



海外活動津貼計劃

本計劃於 2000 年設立，旨在鼓勵本會青少年成員及領袖參與進度性訓練及參加認可之海外及內地活動。

(一) 認可活動

包括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工作營、服務、地區性或地域性大露營、訓練班、特別事工和其他本會認可的海外活動。詳情請參閱本署或國際及內聯署所發出的個別活動通告。

(二) 申請資格

本計劃資助於過往 2 年內未曾獲取此項津貼的現役 12 至 30 歲（以活動首日為準）各支部成員及領袖，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童軍成員

最少考獲有關支部之幼童軍高級歷奇章、挑戰獎章、深資童軍獎章或樂行童軍獎章，而該等獎章必須於最近 2 年內（以活動首日為準）考獲。

➤ 童軍領袖

完成「支部領袖木章基本在職訓練」或「非支部領袖中級訓練班」或已取得正式「領袖委任書」。

(三) 津貼

➤ 獲批准者每人最高可獲不超過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 80% 或港幣 \$8,000，以取其較低者。

➤ 必要開支包括機票、參加費用、住宿、機場稅等關乎活動的支出。

➤ 遴選委員會將考慮活動性質、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決定個別申請人的實際津貼款額。

(四) 津貼發放安排

批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於活動完結後 1 個月內填妥「津貼發放申請表」，連同附有活動相片之活動旅程報告書及必要開支之單據正本呈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款項予個別申請人，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五) 申請辦法

所有申請人必須先向國際及內聯署遞交「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格 (IL/1)」，另填妥「海外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PT/39)」【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連同有關獎章或資歷之證書副本，於截止日期前（請留意國際及內聯署個別活動通告）親身或寄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六) 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電話：2957 6410）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亞明

